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20 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 8 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 JIN FENG（金凤）女士为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582,794,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人民币现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375 元/份调整为 7.325 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68 元/份调整为 5.63 元/份；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25 元/股调整为 3.57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2 元/股调整为 2.7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

律意见书》。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JIN FENG（金凤）女士为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29,92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09%。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7.325元/份（调整后），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

（2）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42,4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44%。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5.63元/份（调整后），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

（3）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1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46,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53%；

（4）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

认并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JIN FENG（金凤）女士为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考虑到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公司业绩达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因此，公司拟在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后终止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拟注销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84,080份，拟回购并注销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23,4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68%。

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与该次激励计划配套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在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后一并终止。

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82,794,909股减至576,871,469股。因上述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须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人民币不超过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1,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的前提下，如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按上限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按金额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23,44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82,794,909股减至576,871,469股，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变动。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279.490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87.1469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279.4909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687.1469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0年8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于2020年9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